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天足)

作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杨天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4月生，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南矿冶学院化学系教师、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教授、贵金属研究室主任等职务、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金属冶金与材料研究所所长等职务；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除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对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与任职前相比不存在实质性的变化，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的全部要求。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要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1	11	0	0	4	4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上述会议本人出席了11次。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着审慎客观、诚实

守信的原则，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详细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并运用专业能力及个人经验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程序，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实际出席4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或讨论事项
1	2025年4月1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5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2025年9月3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4	2025年12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前，对相关内容进行审议，并做出同意表决。本人认真分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2025年，召开提名委员会3次，本人实际出席3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或讨论事项
1	2025年3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2025年6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2025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未发现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本人实际出席4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或讨论事项
1	2025年4月1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2	2025年6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5年7月3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4	2025年9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探讨，对薪酬标准、薪酬体系建设等提出建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审核，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2025年年报相关工作会议，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与公司管理层就投资者关心的事项进行沟通，及时解答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增强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情况的了解，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6天。通过现场调研、参与董事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

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同时，我持续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员工保持紧密沟通，密切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媒体报道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跟进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全面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开展工作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配合本人开展相关工作，对于本人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采纳。

（七）行使职权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规范运作要求履行职责，持续审阅公司报送文件，密切关注经营动态、舆情信息及重大政策变化。通过听取董事会汇报，深入了解公司财务与运营状况，对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实施有效监督。在董事会议事过程中，本人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

在生产经营方面，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成效，定期与管理层就战略规划与经营策略进行交流。通过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与行业动态，识别潜在经营风险。结合自身专业背景，积极就公司治理优化和业务发展提出建议，切实发挥决策支持和风险防范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及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风险可控，定价公允，且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

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地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本人认为，本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旨在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该计划遵循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兼顾保障股东利益，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提名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经审核其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认为相关人员具备胜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本次选举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客观的履职原则。在审议各项议案过程中，注重充分沟通与专业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并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坚持独立、公正的立场，持续学习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同时，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为公司战略决策与规范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杨天足

2026年4月8日